

會
財
政
工

有建第 918 號

别文

電

先化胡為長

別類

件附

准經濟部電復該請示禁運敵物品以軍處為限一案電仰遵照辦理

由

秘書長

利
書

葉の

主席

嚴立三

廳長

秘書長正長士員員事

咸延咨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六月十一

六十一の

月日	時到廳
月十日	時擬稿
月日	時送核
月日	時判行
月日	時繕寫
月日	時校對
月日	時用印
月日	時封發

民國廿八年
6月14日

卷之四

電

先化縣胡縣長轉喻賀西局長 案查前據具電請示禁運資
敵物品以某處為限一案 當經豫鄂部核司以齊省建回施電
嗣在查、茲准經濟部函字(28264) 述世代電開：鄂省襄樊鄧淅內等
縣既未經指定為禁運區域自無庸禁運。萬一各該地有被敵人暴
攔利情事而本部未及指定時可依照本部既代電先予禁運。相繼
調查照辦理為荷等因。合正電仰遵照辦理為要。代主席嚴。
○(案)省建回施印。

建設

第四科

工務

28年6月10日



47
(紙由摘電文)

湖北省政府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經辦部 電復關於襄樊多處禁運石時所出車部說代 電辦理
							附 件

年
月
日
時到

28 6 8

918

收文 字第 號

120586

48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商

28264

號第一頁計

字

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密二十八日五月十三日省

建施四施特字第一五一號咨奉悉鄂省襄樊鄧淅

內等縣既未經指定為禁運區域自無庸禁運萬一

各該地有被敵人暴力控制情事而本部未及指定

時可依照本部銓代電先予禁運相應復請查照辦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午

分

點發

49

經 濟 部 快 郵 代 電

快郵代電第

號第二

頁計

字

理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世印

中華民國

二十八年

五月

廿

午

分

點

發